**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**

马字〔2019〕3号

**关于印发**

**《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（学术）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**

各教研室、办公室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《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（学术）委员会章程》（见附件）印发给各单位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

签发人：冯良贵

抄 送：教学处、校长办公室

厦门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3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（学术）工作委员会章程**

**第一章  总  则**

**第一条**  为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推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、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参照厦门工学院教学工作和学术工作相关文件规定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  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（学术）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在学校的总体教学、学术要求下，对学院教学、人才培养工作等重大事项进行调研、咨询、决策、指导、监督、审议和评估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专门机构。

**第二章  组织机构**

**第三条**  委员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设立，设主任委员1名，委员若干名，秘书1名。

**第四条**  委员会由院长、各教研室负责人和长期从事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、经验丰富的学术专家等组成。

**第五条**  主任委员由院长兼任，其他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由主任委员聘任，秘书由学院办公室主任兼任。

**第六条**  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聘任制，每届任期四年，可连聘连任或中途解聘。

**第三章  工作职责**

**第七条**  就学院教育、学术事务、教学、教学改革实践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，并提供咨询。

**第八条**指导拟订学院承担的通识教育课程整体规划，以及学院的课程设置和建设规划，对学院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和课程结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为学校其他专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九条**指导学院开展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，审议学院教学工作要点和教学改革方案，并监督实施、评估效果。

**第十条**审议学院教学质量监控方案，对教学全过程进行检查、监督、评价与指导，搜集意见和建议，为学院改进教学及管理工作提供依据。

**第十一条**  研究学院考试工作，审议、修订考试标准、考试计划、考试大纲等。

**第十二条**研究、规划学院的教材建设工作,指导教师主编或参编高质量教材，对各教研室拟选用的教材进行审议。

**第十三条**  评审院级教学奖，推荐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及教学研究项目。

**第十四条**  研究、论证教学实验室、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方案，组织、开展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种学科竞赛及学术活动。

**第十五条**  对其它涉及教学工作的问题进行讨论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。

(一)审定教学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；

(二)审定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有关学术评定标准；

(三)审议有关规范学校学术道德与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(四)审议学科、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与学校发展战略规划，审议教学、科研以及有关的社会服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政策与措施；

(五)审议学科、专业设置方案，审议学术机构、院（教研室）设置与调整方案以及重要的教学、科研计划方案，审议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；

(六) 评定教学、科研以及有关社会服务的重要成果；

(七) 评定学校自主设立的重大科研项目；

(八) 对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、科研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提出咨询意见，对教学、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，对开展中外合作办学、赴境外办学和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提出咨询意见；

(九) 决定或审议学校授权认为应当提交决定或审议的事项，以及其他按国家或学校规章规定应当决定或审议的事项。

**第四章  工作制度**

**第十七条**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重大事项实行表决制，表决时参加会议人数超过三分之二，并获得半数以上票数，为表决有效。

**第十八条**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三次，研究工作，通报情况。

**第十九条**加强业务学习和思想建设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法。

**第二十条**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院办公室，负责收集、整理委员提交的意见和建议，处理日常事务，召集委员会议。

**第五章  附  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根据工作需要，委员会可召开扩大会议，范围由委员会主任确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根据委员的工作表现和工作需要，委员会可临时增补或解聘委员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本章程的解释权在委员会秘书处。